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竞争（司）函〔2022〕50号

关于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部门价监竞争职能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服务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大局，更好服务宏观经济运行，现就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以电煤为重点，严厉打击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。重点查处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煤炭，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煤炭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，通过搭售、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、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变相提高煤炭价格等行为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集中监督检查为6月-9月，着重检查今年以来的煤炭销售价

格。同时，把煤炭价格监管作为保障能源安全、服务能源保供大局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。

三、定性处理

严格依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定性。哄抬价格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》进行认定。对哄抬煤炭价格、影响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大局的行为，要从严从快严肃处理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发现重大或跨省价格违法线索的，及时向总局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抓好组织实施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煤炭价格监督检查对保障迎峰度夏、保障能源和电力安全、维护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。把煤炭价格监督检查纳入今年价监竞争工作总体部署，组织精干力量狠抓落实，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力度。

（二）畅通举报渠道，广泛挖掘线索。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、地方市长热线、社会公众留言等平台作用，拓宽举报渠道，广泛收集案件线索。深入走访辖区燃煤电厂，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调研交流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挖掘线索。

（三）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监管合力。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，也要注重发挥贴近市场、贴近企业、贴近生产一线的优势，梳理汇总监督检查中煤、电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向地方政府、向总局报告，从制度机制层面推动解决。

请各单位于9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，总局将适时给予通报。

联系人：毋鹏 010-88650681

